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統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通函(統稱「相關通函」)中表明其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機構。

全體董事已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參與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5,360,000 (100%)	0 (0%)
2.	(a) 重選劉加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5,360,000 (100%)	0 (0%)
	(b) 重選田志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360,0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5,360,000 (100%)	0 (0%)
4.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5,360,000 (100%)	0 (0%)
5.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45,360,000 (100%)	0 (0%)
6.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45,360,000 (100%)	0 (0%)
7.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在當中加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及註銷的已發行股份。	45,360,000 (100%)	0 (0%)
8.	重選李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360,000 (100%)	0 (0%)

附註：

1. 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載於相關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上述票數及總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贊成票，故全部提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國慶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加強先生及李東坡先生(首席財務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王魯平先生、高吉忠先生及李華女士。